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徵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免除。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進行所有業務營運及管理，並無委任常駐香港執行董事的業務需要。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現時均非居於香港，故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必須作出下述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定期溝通的措施及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田立軍先生以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司徒嘉怡女士，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聯交所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外遊時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及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發佈財務業績日期為止；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均經由授權代表安排於合理時間內進行；
- (e) 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
- (f)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將會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接獲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赴港與聯交所會面。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及有關公司秘書的經驗及資格規定的指引(HKEx-GL108-20)，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具備聯交所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於固定期限內授出，惟無論如何自上市日期起不超過三年（「豁免期間」），條件是(i)於整個豁免期間內，有關公司秘書須由具備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可撤銷。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委任楊艷玲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時任職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負責人力資源部整體管理以及協助管理其他營運部門，包括醫學、設計及創意部門。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曾於2015年8月至2018年2月在北京隨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專員；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在北京雪迪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專員；及於2013年3月至2014年11月在北京澤源惠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部任職。楊女士於2013年6月取得河北北方學院農業學士學位。然而，楊艷玲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充足相關經驗，亦未必能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並聘請司徒嘉怡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楊艷玲女士，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司徒嘉怡女士將與楊艷玲女士緊密合作，以彼等的經驗及教育背景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而司徒嘉怡女士將協助楊艷玲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楊艷玲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令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此外，楊艷玲女士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相關培訓課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條件為期間須聘請司徒嘉怡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楊艷玲女士。倘司徒嘉怡女士於該期間終止向楊艷玲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預期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會再評估楊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艷玲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繼續提供協助。預期本公司及楊艷玲女士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楊艷玲女士在司徒嘉怡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的「相關經驗」，毋須再獲豁免。

有關楊艷玲女士及司徒嘉怡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本招股章程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

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電子化(取代印刷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將會有助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包括開採樹木及水等寶貴自然資源、處理及處置危險物料、空氣污染等。此外，隨著互聯網的普及及廣泛應用，電子申請成為香港公開發售最常用及最受歡迎的申請渠道。通過全面採用電子申請程序(不設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印刷本)，本公司能履行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同時可降低成本及增加效率而不會降低投資者保護及資料發佈。透過上述電子化措施履行社會責任，亦有助於鞏固香港進步及具前瞻性金融市場的形象。建議豁免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亦與《上市規則》近期有關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和環保、社會及管治事宜的修訂(於2021年7月5日開始生效)一致。

鑑於新冠疫情持續肆虐的嚴重性，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印刷本將會提高病毒通過派發及領取印刷物料傳染的風險。香港政府於2020年初實施社交距離措施限制公眾聚集，以減低新冠疫情公眾傳播風險，形成公眾保持社交距離的新常態。由於香港感染個案顯著上升，因此自2020年12月起已實施更嚴格的社交距離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措施。在任何情況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難以準確預測新冠疫情發展。在此不明朗環境下，採取無紙化招股章程的電子申請程序將會減少有意投資者因香港公開發售而在公共場所（包括於收款銀行分行及其他指定領取點）聚集的需要。

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已實施加強措施支援**網上白表**服務，包括提升服務器容量及設立解答投資者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查詢的熱線。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亦會設立程序指引，載列散戶投資者付款及完成申請的步驟以及常見問題，解答散戶投資者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電子申請渠道的潛在問題。指引及常見問題備有中英文版本，並將於**IPO App**以及**網上白表**服務網站呈列。有關熱線及申請程序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及特定英文及中文本地報章刊載全球發售的正式通告，詳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電子化申請程序（包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更多支援，並提醒投資者我們將不會提供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將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IPO App**以及**網上白表**服務網站宣傳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方式。

基於我們的特殊及現時情況，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有關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及預期將繼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就根據《上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授予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的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擁有或有權獲得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數目、描述及金額等詳情，以及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資料，即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券應付的價格、獲得或將獲得購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代價（如有）、獲授人士的名稱、地址及其持股量權於上市後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因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購股權披露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2021年4月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62名承授人（包括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根據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認購合共26,754,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88%。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的豁免證明書，以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理由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因下列原因對本公司造成不適當的負擔，且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a) 62名承授人包括有三名董事、四名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另外兩名關連人士及六名獲授可認購26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僱員，其餘47名承授人是本集團的其他僱員，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嚴格遵守上述披露規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定逐一額外披露該47名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和份額需要額外篇幅，且有關披露並不能向投資公眾提供任何重要或有意義的資料；

- (b) 嚴格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在本招股章程列出所有承授人的詳細資料，則本公司須編撰有關資料，並且徵求各承授人同意以符合個人資料保密法律及原則並確保各僱員欣然接受本身及他人獲授的購股權數目，會相當費時且過於繁重；
- (c)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大多被視為承授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資料對承授人與本集團而言屬高度敏感的機密資料。鑑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以及在中國的專業醫師平台中，僅有少數平台具備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所要求的精準交付能力，以進行多種數字渠道間的針對性營銷。因此，招聘及挽留人才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的成功將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度與貢獻；
- (d) 全面披露向每名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資料，使本集團僱員能獲悉他人的薪酬，或會對僱員的士氣產生負面影響，引起負面的內部競爭，並導致招募及挽留僱員的成本增加。如不根據上述披露規定全面披露資料，本公司在釐定更廣泛僱員的薪酬方面具有靈活性；
- (e)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包括彼等的住址)以及每名承授人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有利其招聘活動，鑑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以及在中國的專業醫師平台中，僅有少數平台具備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所要求的精準交付能力，以進行多種數字渠道間的針對性營銷，這或會影響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價值人員的能力；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f) 不根據上述披露規定全面披露資料，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 (g)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將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行使價、因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必要的資料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及
- (h) 其餘47名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對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並不重大。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我們授出豁免，條件如下：

- (a)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每名(i)董事、(ii)高級管理人員、(iii)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v)獲授可認購26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完整資料將根據《購股權披露規定》的相關規定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個別基準披露；
- (b) 對於其餘承授人（即並非(i)董事、(ii)高級管理人員、(iii)本公司關連人士或(iv)獲授可認購26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將披露(1)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2)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支付的代價（如有）；(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4)行使價；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將在本招股章程披露；
- (d) 因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將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披露；
- (e)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將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披露；
- (f) 豁免及免除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披露；
-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包括相關詳情已在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人士）的完整清單（載有相關購股權披露規定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 (h) 向聯交所提供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其他資料；及
- (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獲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有關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每名(i)董事、(ii)高級管理人員、(iii)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v)獲授可認購26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完整資料將根據《公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的規定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披露；

- (b) 對於其餘承授人（即並非(i)董事、(ii)高級管理人員、(iii)本公司關連人士或(iv)獲授可認購26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將披露(1)承授人總數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支付的代價；(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4)行使價；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包括相關詳情已在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人士）的完整清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免除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披露，而本招股章程將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一般規定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須至少有25%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然而，《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倘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以下規定，則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a) 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逾100億港元；
- (b) 所涉證券數量及持有權分佈情況可令市場以較低百分比正常運作；
- (c) 發行人將於首次上市文件適當披露所指定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發行人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及
- (e) 任何擬在香港境內外市場同時上市的證券，一般須在香港發售充足數量（須事先與聯交所議定）。

為保證上市時及上市後公眾持股量有下調空間，我們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不時之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為以下較高者：(i) 22.47%，即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情況下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及(ii)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

為支持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

- (a) 預計本公司上市時（完成全球發售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市值約為16,633.2百萬港元至18,772.8百萬港元，故本公司上市完成時的建議市值預計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的最低水平且因此符合較低公眾持股量的市值規定；
- (b) 即使公眾不時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47%，股份亦會有公開市場，且相關股份的數量及其持有權分佈情況仍能使市場正常運作；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我們將承諾在本招股章程適當披露規定的本公司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並於上市後的年報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充足；及
- (d) 我們上市時會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我們亦將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